

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00 在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西路 19 号明城国际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53,091,876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7.79

(三)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房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，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主持会议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张房有先生、今井道朗先生、水本明彦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、朱大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叶瑞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353,091,876	100%	0	0	0	0	是
2	《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353,091,876	100%	0	0	0	0	是
3	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353,091,876	100%	0	0	0	0	是

4	《关于拟解散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353,091,876	100%	0	0	0	0	是
5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353,091,876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、刘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的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9月16日